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颗动铁受话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颗动铁受话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春刚	联系人		薛洪明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 4 号楼东一层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21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 4 号楼东一层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		批准文号	2018-320590-39-03-55447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31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0（依托租赁厂区）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0.8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精密冷带	1J50#、1J79#	0.5	卷装	0.2	国内、汽车	
	不锈钢带	301#、304#、305#	0.2	卷装	0.2	国内、汽车	
	铝带	0.05#、0.06#	0.1	卷装	0.05	国内、汽车	
	冲压件	簧片		5500000pcs	盒装	160920pcs	国内、汽车 （由精密冷带、不锈钢带、铝带外发加工而来）
		盒盖		5500000pcs	盒装	160920pcs	
		盒底		5500000pcs	盒装	160920pcs	
		铜管		5500000pcs	盒装	160920pcs	
		框		5500000pcs	盒装	160920pcs	
		铝片		5500000pcs	盒装	160920pcs	
		线圈	/	5500000pcs	盒装	160920pcs	国内、汽车
		镨铁	/	5500000pcs	盒装	643678pcs	国内、汽车
		磁铁	/	11000000pcs	盒装	321840pcs	国内、汽车
		注塑件	/	5500000pcs	盒装	482758pcs	国内、汽车
		眼片	/	5500000pcs	盒装	22988pcs	国内、汽车
	引线	/	11000000pcs	盒装	321840pcs	国内、汽车	
	泡棉	/	1100000pcs	盒装	32184pcs	国内、汽车	

辅料	网布	/	1100000pcs	盒装	32184pcs	国内、汽车
	不锈钢丝	φ0.05mm	0.002	线桶式	0.002	国内、汽车
	TPU 薄膜	/	0.004	/	0.004	国内、汽车
	焊锡丝	/	0.005	0.5KG/卷	0.005	国内、汽车
	针头	/	25000pcs	/	5000pcs	国内、汽车
	针筒	/	25000pcs	/	5000pcs	国内、汽车
	无尘布	/	30 包	/	5 包	国内、汽车
	烙铁头	/	300pcs	/	400pcs	国内、汽车
	3M 环氧胶 DP460	A 组分： 改性环氧树脂 40%~70%；3,3'-[氧化双(2,1-亚乙基氧基)]双丙胺 30%~60%；2,4,6-三[(二甲氨基)甲基]苯酚 1%~5%；无定形二氧化 1%~5% B 组分： 环氧树脂 85%~93%；丙烯酸聚合物 7~15%。	300 支	37ML/支	30 支	国内、汽车
	无水乙醇	乙醇≥99.7%	10 瓶	500ML/瓶	10 瓶	国内、汽车
	高纯氢	/	60 瓶	40L/瓶	5 瓶	国内、汽车
	高纯氮	/	12 瓶	40L/瓶	1 瓶	国内、汽车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 CAS：64-17-5 危规号：32061	性状：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熔点（℃）：-114.1 沸点（℃）：78.3 饱和蒸气压： 5.33kPa(19℃)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2℃ 引燃温度(℃)：363 爆炸下限[% (V/V)]： 3.3 爆炸上限[% (V/V)]： 19.0	LD ₅₀ : 7060 mg/kg(兔经口)；743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2	名称: 3M 环氧胶 DP460 A 组分	性状: 粘稠的液体, 琥珀色, 稍有刺鼻气味。 沸点/初沸点/沸程 (°C): ≥171 蒸气压: ≤400Pa(@20°C)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1.09 相对密度(空气=1): 3.72	闪点: 171°C	/
3	名称: 3M 环氧胶 DP460 B 组分	性状: 液体, 糊状物, 白色, 稍有气味。 沸点/初沸点/沸程 (°C): ≥260 相对密度(水=1): 1.14 g/ml	闪点: 248.9°C	/
4	名称: 氢气 分子式: H ₂	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C): -250.2 沸点(°C): -252.8 相对密度(水=1): 0.07 (252°C) 饱和蒸气压(kPa): 13.33 (-257.9°C)	闪点: 无意义 爆炸极限%(V/V): 4.1-74.1	/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膜片成型机	/	3	国内	/
	流量测试机	/	4	国内	/
	导针焊接机	/	11	国内	/
	激光镭射焊接机	迅镭、大族 PB25CE	3	国内	/
	铁盒焊接机	/	1	国内	/
	盒盖焊接机	/	18	国内	/
	调整测试机	/	14	国内	/
	点胶机	XSD-1000、SP-982	6	国内	/
	显微镜	ZOOM645	145	国内	/
	簧片焊接机	/	1	国内	/
	电焊台	AT-90DH	23	国内	/
	激光镭射打标机	迅镭 QL-FL20	2	国内	/

	热处理炉	/	3	国内	/
	烘箱	/	5	国内	/
	自动排料机	/	3	国内	/
	气动压力机	/	1	国内	点胶，胶枪连接气动压力机挤出胶水
	冰柜	/	2	国内	存放 3M 环氧胶 DP460
	穿孔机	/	5	国内	企业自主设计组装
	磨刀机	GD-U2	2	国内	/
	烧杯	/	5	国内	/
检测设备	烙铁温度测试仪	/	1	国内	/
	退磁机	/	2	国内	/
	测量投影仪	VPL-EX226	1	国内	/
	游标卡尺	/	1	国内	/
	千分尺	/	1	国内	/
	老化测试机柜	/	1	国内	/
	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	GD-JS4010	4	国内	/
	滚筒跌落试验机	GJ-352-A	1	国内	/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5	国内	/
	冷却桶	1m ³	1	国内	/
	散热装置	/	1	国内	/
环保设备	焊烟净化器	风量 4800m ³ /h	1	国内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721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2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公辅废水：本项目公辅废水为膜片机、镭射机等设备制冷产生的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 2m³/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5760 m³/a，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厂区内，占地面积为 2331 平方米。主要经营动铁式受话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动铁式受话器是一种将电信号转变成声音的电子零部件/元器件，主要运用于助听器、耳机、监听器、无线蓝牙及军用监听等设备上。它有着体积小、低功耗、高保真及声音还原性好等特点。动铁式受话器是二战后美国几位科学家共同研究开发出来的，最先是用于军事监听设备上，后来发展使用做助听器及高端耳机的核心发声单元。它有着独特的性能优势及技术含量。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垄断着整个全球市场并以高额的价格出售。使得国内助听器公司的发展受到很大的制约性。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本着打破垄断，服务于广大听力受损民众的理念而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单位苏州品润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收集核实企业提供的资料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简况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 4 号楼东一层，4 号楼一层还有苏州泛科测控设备有限公司、苏州声易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4 号楼的其他楼层有苏州迪泰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丹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中科

智能4号楼建筑面积为18481.71平方米，建筑楼层为4层，1层高度约8米，2~4层高度约3米，建筑标高20米，耐火等级一级。中科智能厂区土地面积为31587.2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3074.98平方米，共4幢厂房，有相关环保手续。中科智能厂区东侧、西侧均为工业企业，南侧为河流和京沪高速，北侧为唯新路及青剑湖社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具体情况见附图3。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99号中科智能4号楼东一层厂房进行生产办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项目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动铁受话器生产线	动铁受话器 主要规格为 6.6*2.69*1.94mm	500万颗/ 年	24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14m ²	新建，位于车间西北角，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气体存放室		3m ²	新建，位于车间西南角，用于存放高纯氢及高纯氮气瓶
	烘干车间		3m ²	新建，位于车间东南角，存放3M环氧胶的冰柜
	点胶车间		5m ²	新建，位于车间东南角，存放无水乙醇的防爆柜置于点胶车间
	储藏室		2m ²	新建，位于车间西南角，和气体存放室连通，储存用完的气瓶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21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5760 m ³ /a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辅废水	2m ³ /a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2 万度/a	区域电网
	冷却循环设施冷却桶		1m ³	用于膜片机、镭射机等设备散热冷却
	空压机		5 台	空压机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46m ²	用于办公，含办公室、会议室
	餐厅		36m ²	仅作为用餐场所
	新品开发室		25m ²	用于研发和测试新产品
	实验室		18m ²	用于产品做老化实验，坠落实验和电阻测试，分析产品故障原因
	检测室		5m ²	用于检验原材料来料是否合格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烟净化器	1 套	风量 4800m ³ /h，处理焊眼片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处	危险废物暂存	2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	2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2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天，共计 2400 小时。

生活设施：公司无宿舍、浴室。设有餐厅，仅用于员工外带用餐场所。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 4 号楼东一层进行生产办公，与一层的其他企业内墙隔开。所租用的车间原来由生产印刷机设备的企业租用，经现场查看，车间无明显环境遗留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 4 号楼东一层，属于工业用地。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3、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高度角较大，日照充足，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足，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8℃，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9.8℃；年均相对湿度 80%；年均降雨量 1064.6mm；年均风速为 3.3m/s。该地区季风变化明显，冬季以 NE 风为主，春夏季盛行 S 风。根据近五年苏州市气象台的气象资料，全年最大频率风向为 SE，其频率平均为 12.0%，平均静风频率 4.3%。

4、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吴淞江距项目选址大约 9.4km，其评价河段中的斜塘—

角直段（长约 7km），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5、生态

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农业型生态环境逐步被城市建成型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园区内工业用地占 30%左右，绿化率超过 45%。苏州工业园区提出了建设生态示范园区和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园区的构想，现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产业园区。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下辖四个街道，分别为斜塘街道、胜浦街道、唯亭街道和娄葑街道。

2018 年初，为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园区实施《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将整个辖区划分为四个功能区，分别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

2020 年，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90.51 亿元，同比增长 2.1%，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两大支柱产业稳定向好，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和人工智能三大新兴产业发展量质并举。在投资进度方面，园区上半年完成 72.84 亿元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55.9%，省重大项目全部开工，投资完成率 137.6%。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区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园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2、苏州工业园区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

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 278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

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中心体系：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根据《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优化内部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苏州工业园区将整个辖区划分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个板块，构建区域板块发展新格局，旨在进一步深化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发展资源，明确产业导向，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属于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企业总部基地为核心，集聚综合性、区域型、职能型等各类企业总部，吸引国内外知名的时尚新颖运动休闲项目，提升产业高度，提靓生态环境，提优生活品质，率先打造国内一流的宜商、宜游、宜居新型旅游度假区。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

-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园区发展的主导产业，符合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的规划要求。

3、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 m³/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³/d，19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d，20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于 2014 年 7 月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9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阳澄湖水厂的建成使苏州工业园区的供水实现双厂双水源的安全供水格局，大大提升了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为城市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的生活提供坚实的保障。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园区天然气气源为“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长输管道，通过苏州天然气

管网公司建设的高压管网为园区供气。

区内目前已建有港华、胜浦和唯亭 3 座高中压调压站。其中港华高中压调压站出站压力采用 0.07 兆帕和 0.2 兆帕两个等级,设计高峰小时流量分别为 0.5 万标立方米和 2.0 万标立方米;胜浦高中压调压站设计高峰小时流量为 5.0 万标立方米,出站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目前运行压力为 0.2 兆帕;唯亭高中压调压站设计高峰小时流量为 3.0 万标立方米,出站压力为 0.4 兆帕。

供热: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 (S109E)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金堰路,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采用 2 套 9E 级 (2×180MW 级)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 t/h,年供热能力 8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项目投产后缓解了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南部,建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 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达 5 亿多元,已于 2005 年 5 月建成,供汽发电。采用电除尘的电站锅炉,除尘效率高达 99%以上;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和抽汽供热机组性能可靠、压力变动率小的自动调压系统,可以在任何时段保障热用户的用汽品质,满足热用户用汽特性的需要。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 160-180 吨/小时以上。公司目前拥有蒸汽用户 30 多家,年销售蒸汽 43 万吨,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吴中区河东工业园的外资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服务。

通讯: 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

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

4、《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①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②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③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④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⑤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⑥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⑦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

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⑧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5、项目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淘汰或禁止类投资项目；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 与规划的相符性

①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属于唯亭街道，在中科智能 4 号楼东一层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

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属于居住用地，用地不符规划要求，后期可根据园区规划的要求进行搬迁调整。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

②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结构。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产业规划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仅排放生活污水和少量冷却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2018 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接管，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5)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相符性分析

对照《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第十一条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及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

(6)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地周边最近的重要生态保护功能区为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根据规划，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 2-1。

表 2-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68.2	/	68.2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约为 0.6km，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见表 2-2。

表 2-2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 9.3km，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保护区范围。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 PM_{2.5}、NO₂ 超标，PM₁₀ 和 O₃、SO₂、CO 达标；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 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标准。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目前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以 2017 年为规划基准年，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很小，本次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因此，本项目的建

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所列范围。

(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一)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	本项目VOCs物料质量比小于10%，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制要求		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未设置VOCs收集系统及处理系统，项目每年使用的VOCs物料很少。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符合GB16297-1996排放标准。	相符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8)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本项目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使用煤炭，不产生工业废水，点胶、清洗等生产过程的 VOCs 产生量很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使用量也很少，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相关规定。

(9) 中科智能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赁单位目前已经建成完善的水、电、雨水、污水管道、消防栓等公辅设施，有事故应急池等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租用后依托其设施。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为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9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AQI优良率为80%。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3-1。

表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均为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1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88	达标

由表3-1可以看出，苏州PM_{2.5}和NO₂超标，CO、PM₁₀、O₃和SO₂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VOCs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

能力。

以 2017 年为规划基准年, 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 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 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 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 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 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 O₃ 浓度达到拐点, 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地表水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 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 IV 类水。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 调研断面设置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研《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天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及上下游 3 个监测断面。

(2) 调研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氨氮、总磷

(3) 调研时间和频次

调研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监测的数据,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一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研及评价

根据调研的监测数据, 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调研数据(mg/L)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钾指数	氨氮	总磷	SS
一污厂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64~7.87	3.0~3.2	0.358~0.430	0.12~0.14	5~8
	浓度均值	-	3.1	0.387	0.13	6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口	浓度范围	7.69~7.97	2.2~3.3	0.278~0.409	0.12~0.14	5~6

一污厂下游 1000m	浓度均值	-	2.9	0.351	0.13	5
	超标率%	0	0	0	0	0
	浓度范围	7.75~7.86	1.8~3.2	0.414~0.436	0.12~0.15	6~7
	浓度均值	-	2.7	0.426	0.14	6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IV类)		6~9	10	1.5	0.3	60

由表 3-3 可知，吴淞江各监测断面 pH、COD、氨氮、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和 10 月 21 日对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四周 1 米和青剑湖二社区 B 区南进行检测，检测高度为高度 1.2 米处，昼间、夜间各一次，共布设五个监测点，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下进行监测，昼间平均风速为 2.1m/s，夜间平均风速为 2.7m/s，满足监测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边界	2 类	/	60	达标	/	50	达标
南边界	2 类	/	60	达标	/	50	达标
西边界	2 类	/	60	达标	/	50	达标
北边界	2 类	/	60	达标	/	50	达标
青剑湖二社区 B 区南	2 类	/	60	达标	/	50	达标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剑湖二社区 F 区	-583	0	居民	约 18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	583
青剑湖二社区 E 区	-330	0	居民	约 1240 户		西	330
青剑湖二社区 D 区	-362	334	居民	约 1640 户		西北	504
太阳岛高尔夫俱乐部	-700	1000	居民	约 50 人		西北	790
青剑湖二社区 B 区	0	82	居民	约 2520 户		北	82*
青剑湖花园 A 区 (青剑湖花园二社区 A 区)	0	391	居民	约 2912 户		北	391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医院	0	744	居民	约 350 张床		北	744
苏州工业园区久龄公寓	0	935	居民	约 1230 户		北	935
青剑湖花园三区	199	141	居民	约 760 户		东北	241
跨塘实验小学(虹桥小区)	432	189	居民	约 1500 人		东北	377
跨塘中心幼儿园	363	345	居民	约 600 人		东北	492
青剑湖花园四区	169	443	居民	约 920 户		东北	487
青剑湖花园 C 区	200	589	居民	约 2100 户		东北	611
新大陆	500	780	居民	约 1000 户		东北	920
青剑湖花园二区	600	469	居民	约 640 户		东北	731
青剑湖花园一区	572	218	居民	约 840 户		东北	610
首开悦澜湾	900	311	居民	约 5400 户		东北	989
海格职业学校	472	0	居民	约 1500 人		东	472
青青家园	200	-1100	居民	约 520 户		南	1000
融园	-600	-900	居民	约 2420 户		西南	1000
古娄一村二区	-600	-610	居民	约 400 户		西南	890
古娄一村三区	-700	-429	居民	约 600 户		西南	871
古娄一村四区	-900	-500	居民	约 400 户		西南	1100
古娄一村	-900	-500	居民	约 600 户		西南	1100
古娄二村一区	-700	-1000	居民	约 600 户		西南	1300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学校	-1200	-400	居民	约 3600 人		西南	1300
云顶花园	-1000	-1100	居民	约 1000 户		西南	1400
新娄花园	-1500	-538	居民	约 650 户		西南	1600

东园印象	-1700	-600	居民	约 240 户		西南	1800
逸苑别墅	-1600	-800	居民	约 38 户		西南	1800
怡苑公寓	-1400	-1000	居民	约 180 户		西南	1800
锦泽苑	-1300	-1100	居民	约 220 户		西南	1800
高浜二村北区	-1700	-900	居民	约 510 户		西南	1900
高浜二村南区	-1600	-1100	居民	约 520 户		西南	1900

备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车间中心：（0,0）。*青剑湖二社区 B 区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82m、距离点胶车间为 107m。

表 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排放口距离（m）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方位	距离	坐标			高差	方位
				X	Y				X	Y			
水环境	阳澄湖	IV 类	1600	-900	1200	0	西北	8500	0	8500	0	北	无
	娄江	IV 类	1700	0	-1700	0	南	6900	0	6900	0	北	无
	吴淞江（纳污水体）	IV 类	10200	7800	-6400	0	东南	0	0	0	0	/	无

备注：采用相对坐标形式，坐标为最近点坐标。

表 3-5 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青剑湖二社区 B 区	北	82	约 25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厂界外 1 米处				
生态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600	68.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距离取水口 9300	28.31 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3.0.1-1 三级	SS	ug/L	≤3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第 244 页），具体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NO _x		250	100	5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TSP		/	300	200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CO	m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 4 号楼，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苏府[201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dB(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接管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氨氮	mg/L	45
			TP		8
			TN		7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 5 (8)
			TN		12 (15) / 15
			TP		0.5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发[2018]77号)	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3) *
			TP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DB32/1072-2018 规定，太湖流域其他地区现有城镇污水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表 2 标准，其中氨氮限值为 4 (6) mg/L，总氮限值为 12(15) mg/L，其他因子不变。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	-----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具体见表 4-6。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以及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 总量考核因子: SS。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表,见表4-7。

表 4-7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02	0	0.00402	/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微量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5760	0	5760	5760
		COD	2.880	0	2.880	2.880
		SS	2.304	0	2.304	2.304
		NH ₃ -N	0.259	0	0.259	0.259
		TP	0.046	0	0.046	0.046
	公辅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	0	2	2
		COD	0.0001	0	0.0001	0.0001
SS		0.0001	0	0.0001	0.0001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园区第一污水厂内平衡; 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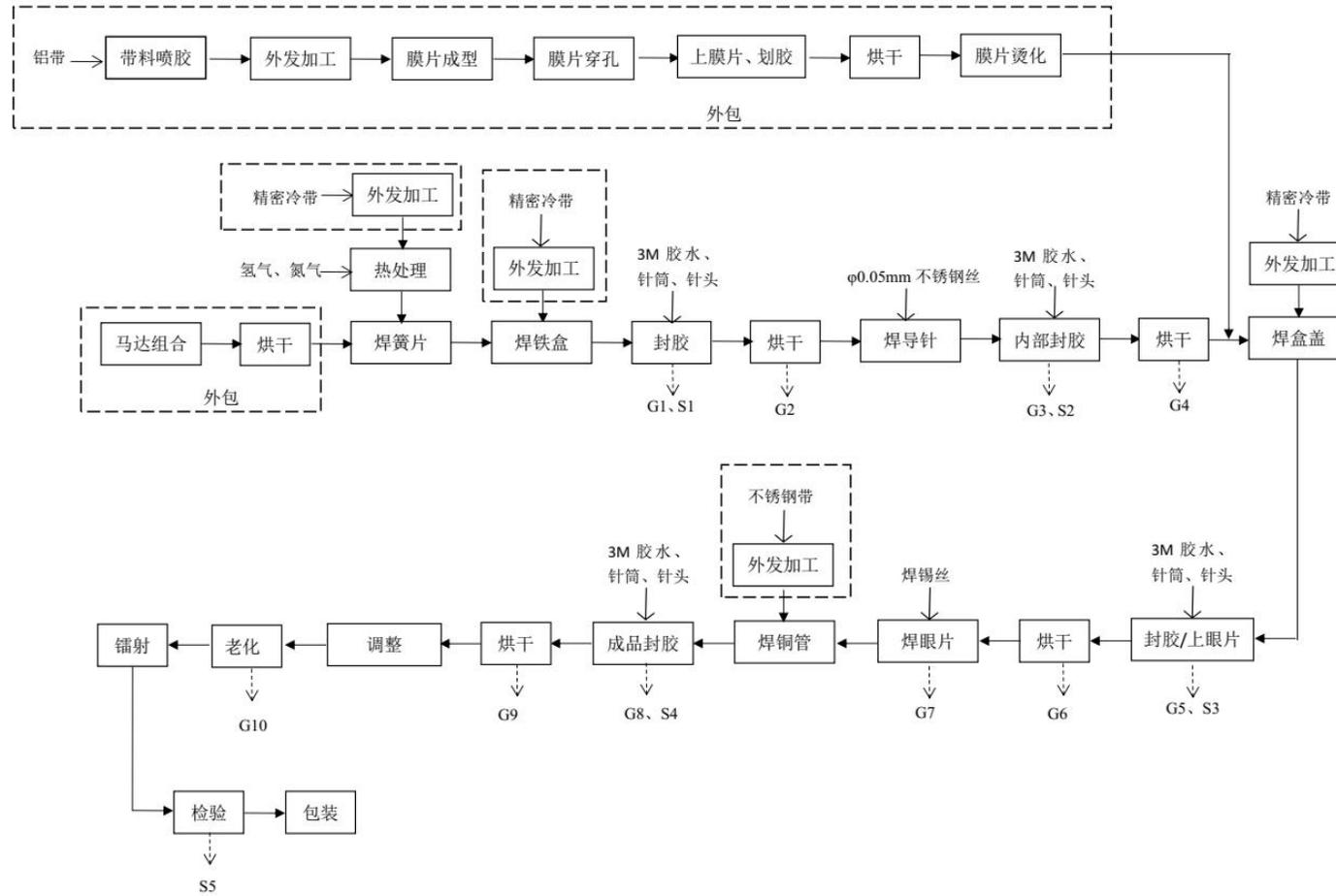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外发加工的零部件进厂前已清洗干净，少量零部件在操作前仍需要用少量酒精擦拭，洁净表面。

工艺流程说明：

带料喷胶、外发加工、膜片成型、膜片穿孔、上膜片、划胶、烘干、膜片烫孔等工艺全部外包，不在本厂区加工处理；马达组合和接下来的烘干工段外包，不在本厂区加工处理；点胶、烘干等使用胶水的工艺均在独立的点胶车间和烘干车间，不与生产车间相连。

焊簧片：将簧片放在特质的陶瓷条和陶瓷块上，送入最高温度为 1000℃ 的热处理炉，以氮气、氢气作为保护气，一定时间后进行退火，完成热处理，增加导磁性。热处理后使用激光镭射焊接机，与马达中的铔铁焊接固定。该生产过程使用的激光镭射焊接技术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它是一种新型的焊接方式，主要针对薄壁材料、精密零件的焊接，可实现点焊、对接焊、叠焊、密封焊等。因此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

焊铁盒：使用激光镭射焊接机，将马达及铁盒焊接固定，此过程利用激光镭射焊接技术，无焊接烟尘产生。

封胶：该工艺在点胶车间内，使用 3M 胶水、针筒、针头、点胶机，加固簧片、马达。此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1）及废针头、针筒（S1）。

烘干：在烘干间使用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分别为 60℃ 和 100℃。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2）。

焊导针：使用导针焊接机及 $\phi 0.05\text{mm}$ 不锈钢丝，通过非接触焊接将不锈钢丝焊接在簧片上，使之成为动铁传动连杆。此过程不产生焊接烟尘。

内部封胶：该工艺在点胶车间内，使用 3M 胶水、针筒、针头、点胶机进行内部封胶处理，会有微量有机废气（G3）、废针筒、针头（S2）产生。

烘干：在烘干间使用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60℃ 和 100℃。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4）。

焊盒盖：使用盒盖焊接机，利用电阻焊将盒盖铁盒焊接固定。此焊接过程利用瞬时电流产生高温熔化焊接处进行焊接，不使用焊材，因此不产生焊接烟尘。

封胶/上眼片：该工艺在点胶车间内，使用 3M 胶水、针筒、针头、点胶机固定 PCB 焊盘的位置。此过程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5）及废针筒和针头（S3）。

烘干：在烘干间使用烘箱进行烘干，用 60℃和 100℃温度进行烘干。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6）。

焊眼片：使用烙铁和焊锡丝将线圈引线焊接在焊盘上，使用烙铁温度测试仪控制焊接过程的温度。焊接过程中会有微量焊接烟尘（G7）产生。

焊铜管：使用铜管焊接机，利用电阻焊的方式将铜管固定。此过程不产生焊接烟尘。

成品封胶：该工艺在点胶车间内，使用 3M 胶水、针筒、针头、点胶机，将所有部件结合部位密封（音口除外），此过程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8）及废针头、针筒（S4）。

烘干：在烘干间使用烘箱进行烘干，分别用 60℃和 100℃烘干。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9）。

调整加磁：利用调整测试机给两片磁铁加磁使之符合产品标准。

老化：在烘干间使用烘箱，用 60℃温度对工件进行烘干，该过程约 12 个小时。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0）。

镭射：利用镭射机对产品外壳进行镭射打标。

检验：使用退磁机对产品磁铁退磁。使用测量投影仪、游标卡尺、千分尺、老化测试机柜、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滚筒跌落试验机对产品的尺寸、性能进行测试，不合格的产品返工或者报废。焊簧片、焊导针工艺结束后会进行检验，上膜片、划胶工艺之后会进行流量检测以及调整加磁工艺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均在此处统一叙述，产生不合格产品（S5）。

包装：产品包装入库。

备注：封胶、焊接等工序均需要在清洁无尘的环境下进行操作。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废气	G1	封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	内部封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	封胶/上眼片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6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7	焊眼片	颗粒物	间歇
	G8	成品封胶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9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10	老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11	擦拭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固废	S1	密封胶	针头、针筒	间歇
	S2	内部密封胶	针头、针筒	间歇
	S3	密封胶/上眼片	针头、针筒	间歇
	S4	成品密封胶	针头、针筒	间歇
	S5	检验	不合格产品	间歇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污水

1.1 废污水产生环节

(1) 生产废水

公辅废水：本项目膜片机、镭射机等设备通过散热装置循环冷却。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企业有 1 个 1m³ 冷却桶，冷却桶补充水量约 10m³/a，冷却水一年更换 2 次，共产生冷却水 2m³/a，冷却水水质简单，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配备人数 200 人，按 120L/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72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排水量为 5760t/a。

1.2 废污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1.3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5-2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0	COD	500	2.880	—	500	2.880	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400	2.304		400	2.304	
		NH ₃ -N	45	0.259		45	0.259	
		TP	8	0.046		8	0.046	
公辅废水	2	COD	50	0.0001	—	50	0.0001	
		SS	50	0.0001		50	0.0001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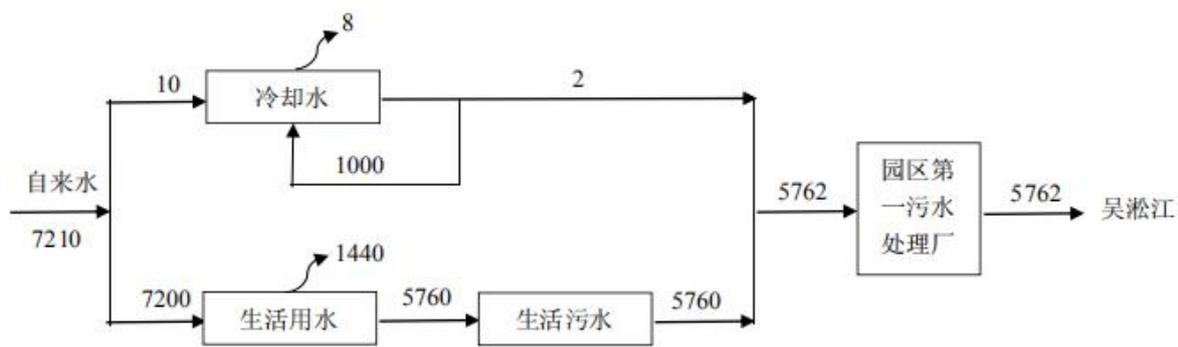


图 5-2 水平衡图 (m³/a)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本项目胶水和酒精的使用均在烘干车间和点胶车间内进行，不与生产车间相通，故以点胶和烘干两个车间作为排放面源。

G1~G6、G8、G9、G10：密封胶、内部密封胶、密封胶/上眼片、成品密封胶过程使用少量 3M 胶水，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3M 胶水年用量为 11.5L。3M 胶水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 SGS 报告，挥发量按原料的 0.2%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02t/a，

G7：本项目焊眼片工艺使用焊锡丝为 5kg/a。焊锡丝年用量较少，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工位上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室外。由于焊接烟尘产生量及排放量均很少，因此本次不定量。

G11：部分操作零件需用少量酒精擦拭，年使用量约 5L/a。擦拭时无水乙醇挥发量按 100%的使用量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t/a。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故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02t/a。

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较特殊，产品规格较小，生产过程大部分在显微镜下操作，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用量很少，生产车间中基本无味道。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一套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室外，无排气筒。集气管道的捕集率为 90%，焊烟净化器尺寸为 50*50*75cm，电机功率为 1.1kw，工作电压为 220v，处理效率为 99.9%。点胶车间和烘干车间的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3 废气排放状况

本项目生产用到的涉及废气排放的原辅料较少，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因此均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及点胶、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G1、G2、G3、G4、G5、G6、G8、G9、G10、G11	烘干点胶车间	封胶、内部封胶、封胶/上眼片、成品封胶、烘干老化、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402	车间通风	0.00402	2	4	8
G7	生产车间	焊眼片	颗粒物	微量	焊烟净化器	微量	11	13	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噪声声源在大约在 85dB (A)。具体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厂界位置 m
1	空压机	5	85	空压机房	隔声、减振、单独空压机房	30	1.5 (S)
2	焊烟净化器风机	1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20	1.5 (S)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废针筒、针头

本项目封胶、内部封胶、封胶/上眼片、成品封胶、检验产生的废针筒、针头约 0.96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无纺布

本项目擦拭环节无水乙醇擦拭产生的废无纺布约 0.024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3) 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为 0.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装有机溶剂、胶水等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09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金属、漆包线、注塑件、TPU 薄膜等）约为 0.3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6) 废滤芯、废活性炭板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焊烟净化器定期更换滤芯和活性炭板，产生的废滤芯及活性炭板约各为 0.005t/a。

(7) 废焊渣

本项目焊眼片过程使用焊锡丝焊接，产生的废焊渣约为 0.0006t/a。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算，则产生量为 60t/a。

表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针筒、针头	封胶、内部封胶、封胶/上眼片、成品封胶	固态	针头、针筒、3M 胶水	0.9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无纺布	擦拭	固态	无水乙醇	0.024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0.2	√	/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固态	无水乙醇、3M 胶水	0.09	√	/	
5	废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金属、注塑件、TPU	0.3	√	/	

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焊接烟尘	0.005	√	/	
7	废活性炭板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焊接烟尘	0.005	√	/	
8	废焊渣	焊眼片	固态	金属	0.0006	√	/	
9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	60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针筒、针头	危险废物	封胶、内部封胶、封胶/上眼片、成品封胶、	固态	针头、针筒、3M胶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In	HW49	900-041-49	0.96
2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无水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024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		/	86	/	0.2
4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原料储存	固态	无水乙醇、3M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0.09
5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金属、注塑件、TPU		/	86	/	0.3
6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焊接烟尘		T/In	HW49	900-041-49	0.005
7	废活性炭版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板、焊接烟尘		T	HW49	900-039-49	0.005
8	废焊渣	一般固废	焊眼片	固态	金属		/	86	/	0.0006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		/	99	/	60

4.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5-7。

表 5-7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针筒、针	HW49	900-041-49	0.96	封胶、内部封胶、	固态	针头、针筒、	针头、针筒、3M	每周	T/In	贮存方法：桶装、

	头				封胶/上 眼片、成 品封胶、		3M 胶 水	胶水				袋装或密 封存放在 危废暂存 区 处置方 法：委托 有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无纺 布	HW49	900-041-49	0.024	擦拭	固态	无水乙 醇	无水乙 醇	每周	T/In		
3	废包装 材料	HW49	900-041-49	0.09	原料储存	固态	无水乙 醇、3M 胶水	无水乙 醇、3M 胶水	每个 月	T/In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焊接烟 尘	滤芯、焊 接烟尘	3~6 个月	T/In		
5	废活性 炭板	HW49	900-039-49	0.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板、焊 接烟尘	活性炭 板、焊 接烟尘	3~6 个月	T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针筒、针头、废无纺布、废滤芯、废活性炭板采用密封袋装，废包装材料使用真空袋密封存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表 5-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最大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针筒、针头	HW49	900-041-49	材料清洗间	2m ²	袋装	4t	1年
2		废无纺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封存放		
4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活性炭板	HW49	900-039-49			袋装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

（3）危废规范化管理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的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应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要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示标志，并按照规定填写信息。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种类、数量应与实际产生的、贮存情况一致。应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经环保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过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治理系统应纳入生产管理中，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治理系统启用前，企业应对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培训，使管理和运行人员掌握治理设备及其它附属设备的具体操作和应急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建立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设施维护等的记录制度。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烘干车间、点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402	/	/	0.00402	大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微量	/	/	微量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760m ³ /a)	COD	500	2.880	500	2.88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SS	400	2.304	400	2.304			
		NH ₃ -N	45	0.259	45	0.259			
		TP	8	0.046	8	0.046			
	公辅废水 (2m ³ /a)	COD	50	0.0001	50	0.0001			
SS		50	0.0001	50	0.0001				
电离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0.2	0.2	0	0			
		废边角料	0.3	0.3	0	0			
		废焊渣	0.0006	0.0006	0	0			
	危险废物	废针筒、针头	0.96	0.96	0	0			
		废无纺布	0.024	0.024	0	0			
		废包装材料	0.09	0.09	0	0			
		废滤芯	0.005	0.005	0	0			
	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板	0.005	0.005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60	0	0				
噪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等效声级 dB (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公辅设备	空压机	空压机房	85	1.5 (S)				
		焊烟净化器风机	生产车间	80	5 (S)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在已租赁空厂房进行，无需土木施工建设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仅在设备安装期间可能产生噪声，安装噪声历时短，安装结束便随之消失，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由于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很少，因此本次不
定量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的大气环
境影响评价因子即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
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判定评价等级见表 7-1，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见表 7-2：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1.87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 源 长 度 /m	面 源 宽 度 /m	与正 北夹 角/°	面 源 有 效 排 放 高 度 /m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 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点胶车间、烘干车间	4.5	-3.5	—	4	2	—	8	2400	正常排放	0.0017
---	-----------	-----	------	---	---	---	---	---	------	------	--------

备注：坐标原点为点胶车间中心。

表 7-4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出现距离 (m)
点胶车间、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3.97×10 ⁻³	0.20	10

根据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出现距离为 10m，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97×10⁻³mg/m³，占标率为 0.20%。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1.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C _m (mg/Nm ³)	r (m)	Q _c (kg/h)	L (m)
点胶车间、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2.0	1.6	0.0017	0.308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5	0.45	6.75	/	/
------	-----	-----	------	------	---	---

根据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规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取值50m，综合考虑非甲烷总烃中包含多种有机废气，以点胶车间和烘干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有少量粉尘，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均在点胶车间和烘干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故本项目实际卫生防护距离以点胶车间和烘干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3。由附图3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该类敏感点。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微量) t/a	VOCs: (0.00402) t/a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结论：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很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及冷却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576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冷却水排放总量为 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生活污水及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评价：

a 管网建设情况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接通，位于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项目周边管网已经铺设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 水量上分析：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日均接纳废水量约为 17.4 万 t/d，尚有约 2.6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9.2t/d，仅占该污水处理余量的 0.07%，因此从水量上看，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c 水质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本项目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水质简单，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 _{Mn} 、SS、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COD、SS、氨氮、总磷；公辅废水：COD、SS）	（生活污水：COD 2.880、SS 2.304、氨氮 0.259、总磷 0.046；公辅废水：COD0.0001、SS0.0001）		（生活污水 COD 500、SS 400、氨氮 45、总磷 8；公辅废水：COD50、SS5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SS、氨氮、 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09。

预测结果：

根据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7-5。

表 7-5 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标准	达标分析
测点名称	贡献值		
北厂界外 1 米	58.4	60	达标排放
东厂界外 1 米	55.3		
南厂界外 1 米	54.9		
西厂界外 1 米	54.3		
青剑湖二社区 B 区南	57.4		

可见，企业昼间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工作时间为8小时/天，夜间不进行生产，对声环境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材料清洗间的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7-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检验	/	/	0.2	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	/	/	0.3		
3	废焊渣		焊眼片	/	/	0.0006		
4	废针筒、针头	危险废物	封胶、内部封胶、封胶/上眼片、成品封胶	HW49	900-041-49	0.96	委外处理	有资质单位
5	废无纺布		擦拭	HW49	900-041-49	0.024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HW49	900-041-49	0.09		
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05		
8	废活性炭板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0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6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2m² 危废暂存场所，全厂危废年产生量为 1.084 吨，存储周期为一年，共需 0.5m² 的储存面积，本项目危废堆场 2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危险废物在车间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a、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 b、废物暂存场所按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c、废物暂存场所周围设有隔断。
- d、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

突发事故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3) 委托处置的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 1.084t/a，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苏州市共有 81 家危废处置单位。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和代码，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和顺环保等公司均有处理能力和资质，从总量上看，完全有能力接收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危废。

本项目危废暂存处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须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须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须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是否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种类、数量是否与实际产生、贮存情况一致。

5、环境风险

5.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7-8。

表 7-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7-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	-----	-----	----	---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包括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两部分: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Q2...Q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1≤Q<10; (2)10≤Q<100; (3)Q≥100。

表 7-9 企业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 t)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厂内最大存在总量 q	q/Q
乙醇	500	0.004	7.9×10 ⁻⁶
合计	—	—	7.9×10 ⁻⁶

由表 7-9 可见,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 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已判断出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5.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 4 号楼东一层, 项目周围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3。

5.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到原辅料使用到乙醇等有机溶剂, 为可燃物质。

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到乙醇等有机溶剂, 为可燃物质,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

作不当，发生泄漏，从而会对周围的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5.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若发生风险事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为液态，挥发产生的有机物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的乙醇等物质，在生产车间内使用。若发生泄漏事故时，生产车间不与外部联通，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生产车间内地面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的物质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2002]7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2008]6号令）和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厂区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建设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各建（构）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安全防范要求。

(2) 车间内保持通风，禁止明火，废料堆放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3) 对员工进行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具备有危害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有预防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知识和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4)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生产区和仓库内设置室内外消火栓，其布置以及消防水量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火灾报警器和机械排烟系统；工厂内设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在现场、仓库区要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要求，并严格考虑生产物料的危险性，配备相应数量和规格的灭火器材。

本项目车间内设有消防栓及各类灭火器，企业已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本项目的风险防范要求。因此，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后，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概率小于行业平均水平，其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5.6 分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

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7-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颗动铁受话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9 号中科智能 4 号楼东一层
地理坐标	E 120.715151, N 31.360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乙醇，使用和存放均在点胶车间和烘干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渗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影响，以及泄漏过程发生挥发从而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物质在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物质范围，并且本项目所涉及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用量较少，远小于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指标，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乙醇，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中“其他行业”，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细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类别	分类	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废水	厂排口	生活污水、公辅废水	COD、SS、氨氮、总磷	每年 1 次	第三方监测机构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每季度	第三方监测机构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具体来源为 HJ/T55；非甲烷总烃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8、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应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或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完成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的职责有：

①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排污口整治、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②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④检查监督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措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以及相应的应急方案。

⑤负责企业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污 染 气 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套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点胶车 间、烘干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3-N、TP	接入污水管网,至苏州园区第一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公辅废水	COD、SS	接入污水管网,至苏州园区第一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 磁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	外售	100%处置
		废边角料		
		废焊渣		
	危险废物	废针筒、针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无纺布		
	废包装材料			
	废滤芯、废活 性炭板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公辅设备	空压机、焊烟 净化器风机	隔声、减振、单独空压机房	厂界达标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租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99号中科智能4号楼东一层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331平方。主要经营动铁式受话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本次新建项目建成后动铁式受话器的生产能力为500万颗/年。本项目总投资100万，预计员工200人，一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地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99号，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属于居住用地，后期可根据园区规划的要求进行搬迁调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和冷却水产生，不在《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及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4、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地块位于唯亭镇唯新路99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9.3km，不在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边界 0.6km，不在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工业园环境质量公告》，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PM_{2.5}和 NO₂浓度值超二级标准，SO₂、CO、PM₁₀和 O₃全年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微量颗粒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和公辅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一级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范围内。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及少量冷却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至吴淞江。

(2) 废气

本项目产品较特殊，产品规格较小，生产过程大部分在显微镜下操作，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用量很少。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微量颗粒物。颗粒物采用集气管道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和排放量均很小，本次不定量。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02t/a，排放量很少。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空压机、焊烟净化器风机，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5dB（A），经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焊渣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废针筒及针头、废无纺布、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活性炭板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 100%。

5、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及少量冷却水，废水水质可达污水厂接管标准，水量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本项目运营后保证污水能够接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材料清洗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

本项目空压机、焊烟净化器风机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考核因子为 TP、SS。本项目污水厂接管量

COD、SS、NH₃-N、TP 分别为 2.8801t/a、2.3041t/a、0.259t/a、0.046t/a，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实现“零”排放。

7、“三本账”汇总表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02	0	0.00402
		颗粒物	微量	微量	微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5760	0	5760
		COD	2.880	0	2.880
		SS	2.304	0	2.304
		NH ₃ -H	0.259	0	0.259
		TP	0.046	0	0.046
	公辅废水	水量 (m ³ /a)	2	0	2
		COD	0.0001	0	0.0001
SS		0.0001	0	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5006	0.5006	0	
	危险废物	1.084	1.084	0	
	生活垃圾	60	60	0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亿欧得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颗动铁受话器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点胶车间、烘干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 套焊烟净化器, 风量 4800m ³ /h, 处理效率 99.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公辅废水	COD、SS				
噪声	空压机、焊烟净化器风	噪声	隔声、减振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机			(GB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零”排放	2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建立环保监测机构, 制定监测计划, 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 配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的中科智能厂房, 雨污分流			/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园区第一污水厂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点胶车间和烘干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10	—

综上所述,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 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 (3) 项目周围状况图
-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生态红线图
- (6) 敏感目标图
- (7)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图
-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备案登记信息表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3) SGS 检测报告
- (4) 不动产权证
- (5) 房屋租赁合同
- (6)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7) 环评合同
- (8) 基础信息表
- (9) 承诺说明